

证券代码：430722

证券简称：鸿图建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 31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634,033.54 元。资本公积为 1,153,700.00 元，盈余公积为 3,239,679.11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000,000 股，

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 执行。

##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